**玉环市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文件**

XLCG(YH)-2020-013（三）

采购项目：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冷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浙江大麦屿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协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玉环市市级国家出资企业物资采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浙江协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就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冷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XLCG(YH)-2020-013（三）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万元）** | **交货期** |
| 1 |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冷处理设备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项 | 16.00 | 发出供货通知后45天内完成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营业执照中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

2.报名时间：2020年 9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3.地点：浙江玉环市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11楼

4.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1）报名申请表；（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报名则不需要）及有效身份证。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报名资料方式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事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9 月 29日 15 : 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 9 月 29 日 15 : 00（北京时间）。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必须以邮寄送达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预留邮寄在途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浙江省玉环市公证处。**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投标地址：**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以邮寄方式在2020年9月29日15：00前送达响应文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收件地址为浙江省玉环市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5层（浙江省玉环市公证处），联系人：胡宇晓，电话：0576-87235585、13706866522。如因邮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供应商不得派代表来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但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开标，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开标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表始终在岗，开标过程中的澄清等工作将以电话形式进行。如因供应商的通信原因造成的通话不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玉环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投诉。

**十三、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协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陆明

联系电话：0576-87287328

地址：浙江玉环市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11楼

（二）采购人：浙江大麦屿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路与玉大线交叉口（大麦屿口岸大楼）

联系人：罗帮长 联系电话：0576-8737002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玉环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57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  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 9 月 29 日 15 : 00。  递交地点：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以邮寄方式在2020年9 月29 日 15 ：00前送达响应文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收件为浙江省玉环市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15层（浙江省玉环市公证处），电话：胡宇晓，联系人：0576-87233585、13706866522。如因邮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9月 29 日 15 : 00 。  开标地点：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供应商不得派代表来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但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开标，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开标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表始终在岗，开标过程中的澄清等工作将以电话形式进行。如因供应商的通信原因造成的通话不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担保。（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以下帐户，并在用途栏中注明“台州港大麦屿港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冷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收款单位：浙江大麦屿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环大麦屿支行  银行账号：394864755306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 伍 份（ 壹 正本 肆 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伍 份（ 壹 正本 肆 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伍 份（ 壹正本肆 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不一致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九、招标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专家劳务费）为7000元人民币。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此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产品的技术条款偏离 | （1）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功能（6分）：功能项目齐全且明显多于招标需求的，得4-6分；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0-4分。  （2）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6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兼容性、实际运行能力等方面打分，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 施工组织方案 | （1）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2分），方案不严密的扣1分，措施不得力的扣1分。  （2）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2分），方案不严密的扣1分，措施不得力的扣1分。  （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2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2分，其余的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全面性、严密性得0-1分。  （4）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2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2分，技术力量欠缺扣1分，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扣1分。  （5）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对整体方案的评价。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1分，不合理解决方案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6）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2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5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12 |
| 售后  服务  承诺 |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耗材优惠幅度大，得4-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周到且耗材优惠幅度小，得2-4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要求投标单位明确给出耗材优惠承诺，详见附件】  （2）质保期要求1年，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由专家比较打分。0-2分 | 10 |
| 项目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和课程准备，培训方案完整详实，评委根据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综合比较，0-3分。 | 3 |
| 企业资质、实力 | 企业资质证书：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3分（证书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在其认证的专业网站上可以查询，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产品价格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6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6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60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万元）** | **交货期** |
| 1 |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冷处理设备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项 | 16.00 | 发出供货通知后45天内完成 |

**二、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三、采购总内容**

**冷处理设备需满足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8号（关于发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的公告）,包含冷处理冷库及监管冷库，库体容积均约150m³。**

**⑴冷处理冷库设备：**

**1．冷处理设施符合相关标准且具有能使果实中心温度最低达到和维持在-1℃的制冷设备。**

**2．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果温探针，探针应在-3.0℃到+3.0℃之间，精确到±0.15℃，至少每小时记录一次温度。**

**3．具有集成的温度记录设备，能够打印输出识别每个探针、时间和温度并注明记录仪的结果。**

**具体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参数描述** |
| **库体保温系统** | | | | | |
| 1 | 冷库顶面保温板 | B2级 厚100mm | 60 | ㎡ | 双面彩钢聚氨脂保温板 |
| 2 | 冷库墙面保温板 | B2级 厚100mm | 102 | ㎡ | 双面彩钢聚氨脂保温板 |
| 3 | 冷库底面保温板 | B2级 厚100mm | 60 | ㎡ | 双面彩钢聚氨脂保温板 |
| 4 | 冷库门 | 1000\*2100 | 1 | 套 | 手动单开冷库门、聚氨酯夹心100mm厚夹层 |
| 5 | 钢材 | Q345B | 1 | 项 | 库体吊装/支撑 |
| **制冷系统** | | | | | |
| 1 | 制冷机组 | 15P | 1 | 台 | 中低温风冷一体式机组 |
| 2 | 冷冻油 | 3GS | 6 | 升 | 专用冷冻油 |
| 3 | 冷风机 | DL-80 | 2 | 台 | 铜管铝翅片 |
| **电控系统** | | | | | |
| 1 | 电控柜 | HBL-1 | 1 | 台 | 微电脑控制温度、温度显示自动控制 |
| **安装材料** | | | | | |
| **1** | 系统管道 | ￠35/22/16等 | 1 | 套 | 铜管壁厚1-1.32mm |
| **2** | 管件管件 | 多规格 | 1 | 套 | 铜管件 |
| **3** | 管道保温 | ￠35等 | 1 | 套 | 橡塑保温管，20mm厚 B1级 |
| **4** | 制冷剂 | R22 | 1 | KG | 中低温制冷剂 |
| **5** | 电线 | 多规格 | 1 | 套 | 铜软线 |
| **6** | 线管线槽 | 多规格 | 1 | 套 | PVC线管线槽 |
| **其他** | | | | | |
| **1** | 温度检测报警 |  | 1 | 套 | 可设置库内低温和高温报警 |
| **2** | 温湿度监控及记录设备 |  | 1 | 套 | -40℃-150℃，能够实现温湿度数据计算机自动记录、储存，可随时打印历史记录。能够打印输出识别每个探针、时间和温度并注明记录仪的结果 |
| **3** | 果温探针 |  | 5 | 个 | 探针应在-3.0℃到+3.0℃之间，精确到±0.15℃，至少每小时记录一次温度。 |

**⑵监管冷库：**

**（一）有独立的满足进境水果检验检疫业务需要的监管冷库。**

**（二）冷库的调温能力应当满足不同水果储存温度要求。**

**（三）冷库内安装温湿度传感器，库外设有温湿度监控系统，能实现温湿度数据计算机自动记录、储存，可随时打印历史记录，同时具备温湿度异常状况报警装置。**

**具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参数描述** |
| **库体保温系统** | | | | | |
| 1 | 冷库顶面保温板 | B2级 厚100mm | 60 | ㎡ | 双面彩钢聚氨脂保温板 |
| 2 | 冷库墙面保温板 | B2级 厚100mm | 102 | ㎡ | 双面彩钢聚氨脂保温板 |
| 3 | 冷库底面保温板 | B2级 厚100mm | 60 | ㎡ | 双面彩钢聚氨脂保温板 |
| 4 | 冷库门 | 1000\*2100 | 1 | 套 | 手动单开冷库门、聚氨酯夹心100mm厚夹层 |
| 5 | 钢材 | Q345B | 1 | 项 | 库体吊装/支撑 |
| **制冷系统** | | | | | |
| 1 | 制冷机组 | 15P | 1 | 台 | 中高温风冷一体式机组 |
| 2 | 冷冻油 | 3GS | 6 | 升 | 专用冷冻油 |
| 3 | 冷风机 | DL-80 | 2 | 台 | 铜管铝翅片 |
| **电控系统** | | | | | |
| 1 | 电控柜 | HBL-1 | 1 | 台 | 微电脑控制温度、温度显示自动控制 |
| **安装材料** | | | | | |
| **1** | 系统管道 | ￠35/22/16等 | 1 | 套 | 铜管壁厚1-1.32mm |
| **2** | 管件管件 | 多规格 | 1 | 套 | 铜管件 |
| **3** | 管道保温 | ￠35等 | 1 | 套 | 橡塑保温管，20mm厚 B1级 |
| **4** | 制冷剂 | R22 | 1 | KG | 中低温制冷剂 |
| **5** | 电线 | 多规格 | 1 | 套 | 铜软线 |
| **6** | 线管线槽 | 多规格 | 1 | 套 | PVC线管线槽 |
| **其他** | | | | | |
| **1** | 温度检测报警 |  | 1 | 套 | 可设置库内低温和高温报警 |
| **2** | 温湿度监控及记录设备 |  | 1 | 套 | -40℃-150℃，冷库内安装温湿度传感器，库外设有温湿度监控系统，能实现温湿度数据计算机自动记录、储存，可随时打印历史记录。 |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1.2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5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因供应商维修不及时所产生的费用将从5%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并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3.送货及安装**

3.1送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3.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本项目包括供就位与安装。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

3.4安装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验收**

4.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可以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的结果。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整改到位。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采购人验收的重要依据。

4.2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面料、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4.3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中标方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方索赔的权利。中标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完工期**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发出供货通知后45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6.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货物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并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

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

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如实上报三年内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2.耗材优惠承诺(附件15)。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

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  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  厂家 | 符合  标准 | 性能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5**

**耗材件优惠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件名称 | 耗材件型号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耗材件价格不计入投标价，作为投标人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7）；

2.报价明细表（附件18）；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9）；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20）。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

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

览表为准。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

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9**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